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委任替任董事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夏秀峰先生(「夏先生」)獲非執行董事夏久美子女士(「夏久女士」)委任為其替任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夏先生，又稱為大坂正美先生，55歲，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一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委員會軍隊服役。夏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在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計算中心擔任職員。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就讀於北京市西城區職工大學並於中文專科畢業。夏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於日本東京學院完成日本語科課程，並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在日本東京學藝大學以研究生身份繼續進修社會學科。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日本全日通株式會社董事長。彼目前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日本ISA株式會社董事長、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ISA Co., Limited (ISA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長、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宏幸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Zennitsu Co., Limited (香港全日通有限公司*)董事。夏先生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夏先生為夏路女士之胞弟及夏久女士配偶之兄弟。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予披露的權益。

夏先生及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夏久女士之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此外，亦無就夏先生擔任夏久女士替任董事之服務任期確立或建議任何條款，而彼亦不會就擔任夏久女士替任董事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夏先生委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夏秀峰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zmfy.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